

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示范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机制，提高公开质量，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2024 年，示范区司法局通过政务公开云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57 条，有效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法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其中，网络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4 件，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坚持做到“三审三校”“一事一审”，持续提升信息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云平台共发布各类信息 257 条，其中，政策信息 2 条，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224 条，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31 条。

（四）平台建设方面。巩固新媒体阵地，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建立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之间互动连通机制，相互配合进行信息公开。2024 年，“济源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济源市司法局”累计发布信息 300 余条，新媒体影响力稳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形式，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及时查纠政府信息公开云平台错字错链以及栏目信息动态更新情况等，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平台运行安全。二是及时回复咨询。2024 年，共接受网民留言 4 人，回复率为 100%，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但是仍有工作需要改进，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交流仍需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动画、视频等新媒体形式运用相对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五公开”要求，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创新政策解读模式，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